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函

地址：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

承辦人：葉宗諺

電話：02-87728081 #206

傳真：02-87727880

電子信箱：tbds.a0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一一五)字第11500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2. 商借教師同意書 (0000131A00_ATTCH1.pdf、000013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鈞部112年2月23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0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 小學部：導師、特教或輔導教師，擇優錄取1名。

(二) 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三) 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報考人員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兩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4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9日(四)止。

四、複試日期：115年4月11日(六)，具體時間將個別另行通知。

五、複試地點：視訊面試。



六、敬請鈞部惠予刊登及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校長 劉書桐

裝

訂

38

線